

全国 GIS 应用水平考试三级报考指南

- 1、仔细阅读三级评审办法和评审条件。
- 2、填写全国 GIS 应用水平考试三级考试综合评审表。
- 3、电子版的材料统一汇编成册（一个 Word 文档），发送至 giskszx@126.com 邮箱。
- 4、提交的论文、证书等材料不退回。不作其他用途。
- 5、三级相当于高级工程师水平，在提交材料时请如实提交。

全国 GIS 应用水平考试三级考试

综合评审办法

一、考试名称

全国 GIS 应用水平考试三级考试

二、考评方向

序号	考评方向
1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	地理信息系统软件设计与开发

三、能力特征

1、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管理师）

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意识、较强的工作协调能力；具有扎实的 GIS 理论基础与项目管理知识；具有丰富的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实施经验以及项目管理经验；具有根据特定的实际应用目的和要求，统筹设计、优化、建设、评价、维护和应用 GIS 系统的能力；具备在大中型 GIS 工程项目中担任技术总监、项目总监、高级项目经理、项目实施顾问、项目验收专家的能力。

2、地理信息系统软件设计与开发（系统架构师）

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意识；对软件工程理论，数据库技术具有深刻的理解，并具有较高的程序编码水平；具有一定的 GIS 理论基础与丰富的 GIS 项目开发经验；至少熟悉一种主流 GIS 开发平台；具有根据用户需求编写高质量软件设计文档的能力；具有在大中型 GIS 系统开发项目中担任技术总监、系统架构师、项目实施顾问、项目验收专家的能力。

三、申报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 1、连续从事相关工作 8 年以上。
- 2、取得二级证书后，连续从事相关工作 6 年以上。
-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学位证书后，连续从事相关工作 4 年以上。
- 5、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证书后，连续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四、考试形式

- 1、考试采取综合评审的形式。
- 2、综合评审工作由各认定考试中心独立组织实施（前期也可由考试管理中心统一负责组织实施）。
- 3、考试时间由考试中心自行确定。

五、综合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 1、考试中心可根据报考人数成立若干个综合评审委员会。
 - 2、综合评审委员会承担具体的综合评审工作。
 - 3、每个综合评审委员会由 3-5 名专家组成。每个评审委员会，设主席 1 人，主持答辩工作；设委员 2-4 名，参与考评与打分；
 - 4、每个综合评审委员会另配专职秘书一名，负责答辩过程的记录、录音及成绩汇总。
 - 5、综合评审委员会主席应由全国 GIS 应用水平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或常务委员担任。
- 综合评审委员会委员可由全国 GIS 应用水平专家委员会委员或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担任，也可以聘任企业单位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 6、专职秘书应具有 GIS 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至少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 专职秘书也可以由综合评审委员会委员兼任。
- 7、综合评审的组织和考务管理由考试中心按照有关要求统一组织管理并报考试管理中心备案。

六、评审程序、内容与范围

- 1、综合评审分为材料评审、口头答辩两个环节。
- 2、材料评审的内容
 - 1) 被考评人认真提交《三级考试综合评审信息登记表》中的相关内容，并提交相关附件及证明文件。
 - 2) 被考评人依据考核方向并结合当前工作，自选题目提交论文一篇。
 - 3) 论文由被考评人独立完成，不得侵权、抄袭、或请他人代写。
 - 4) 在核心期刊或专业杂志上已公开发表过的论文、参与答辩、被考评人必须为第一作者。
 - 5) 论文原则上不得少于 3000 字。
 - 6) 具体的论文格式详见具体规定。
- 3、材料评审的主要程序
 - 1) 考试中心负责对被考评人的基本信息进行初审，确认其是否满足最低申报条件。不满足最低申报条件者，将不能参加材料评审环节的考核。
 - 2) 被考评人的基本信息也可由考试管理中心审查，然后交由当地考试中心负责考评事宜。

- 3) 综合评审委员各委员（含主席）对提交的《三级考试综合评审信息登记表》以及论文进行独立评审，并将评审意见及成绩填入综合评审考核表对应的部分，同时填写相应的答辩题目。
- 4) 论文或报告不符合规范要求、或者其分值低于及格分值者，不得参加口试答辩环节的考核。
- 5) 材料评审共占综合评审成绩的 70%。按综合评审委员会中每位成员评定的成绩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被考评人材料评审部分的成绩。评定成绩合格达到以下两条标准：占综合评审委员会总数 2/3 以上的委员评分合格（ ≥ 40 分），且平均分合格（ ≥ 40 分），方可参加口试答辩环节的考核。

4、口头答辩的主要程序

- 1) 答辩由综合评审委员会主席主持。
- 2) 答辩人须用 PPT 胶片的形式简要报告论文的内容，时间要求控制在 10-15 分钟以内。
- 3) 综合评审委员会进行提问，答辩人当场作答，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 4) 提问应依据被考评人的相关材料及报告、围绕三级考试的能力特征进行设计。原则上每位考评委员应至少进行一次提问。
- 5) 答辩人回避，答辩委员分别将评定项目成绩填入综合评审评分表中对应的部分。
- 6) 被考评人答辩部分的成绩占综合评审总成绩的 30%。由综合评审委员会中每位成员评定的成绩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口试答辩环节的成绩。

5、成绩统计与上报

- 1) 综合评审委员会委员对被考评人材料进行评定后，由认定考试中心负责登记汇总被考评人的材料评审部分的成绩，并在统一答辩之前公布可参加口头答辩的名单。
- 2) 综合评审委员会委员对被考评人《三级考试答辩材料评分表》和文章由各地区统一封存保管，待被考评人文章答辩时使用。
- 3) 被考评人口头答辩结束后，由考试中心统计被考评人《三级考试口试答辩评分表》，并生成《三级考试综合评审成绩表》。
- 4) 考试中心汇总整理出本届考试的《三级考试综合评审成绩汇总表》。
- 5) 综合评审满分成绩为 100 分；综合评审成绩=答辩材料成绩+口头答辩成绩。
- 6) 综合评审成绩大于 70 分时，被认定为考核合格。

6、相关资料的上报

认定考试中心整理被考评人材料、综合评审委员会委员对被考评人的评分表、综合评审成绩登记汇总表。认定考试中心向全国考试管理中心提交以下材料的复印件各一份：

- 1) 综合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被考评人《三级考试综合评审信息登记表》及相关附件。

- 3) 被考评人所撰写的论文一份。
- 4) 综合评审委员会主席签字的被考评人《三级考试综合评审成绩表》。
- 5) 加盖单位公章的本届考试《三级考试综合评审成绩汇总表》。
- 6) 被考评人二寸彩色登记照片三张。

七、证书颁发

1、全国信息化工程师—地理信息系统应用高级工程师。

综合评审合格者将颁发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颁发的全国信息化工程师—地理信息系统应用高级工程师证书。

全国 GIS 应用水平考试三级评审条件

总 则

一、为公平、公正、客观地评价 GIS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鼓励创新，多出人才，促进我国地理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二、凡按照本条件评审合格，表明已具备全国 GIS 应用水平考试三级相应的技术水平与能力。

三、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地理信息系统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三级考试评定。

四、申报条件

(一) 凡申报三级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三级考试：

- 1、 连续从事相关工作 8 年以上。
- 2、 取得二级证书后，连续从事相关工作 6 年以上。
-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学位证书后，连续从事相关工作 4 年以上。
- 5、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证书后，连续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五、评审条件

(一) 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

- 1、掌握地理信息系统领域的理论知识，并对所在专业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并在本专业范围内有专长或独到见解。
- 2、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独立应用所学的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解决本专业科研、技术设计、生产工作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 3、熟悉国家相关法规和与其配套的地方法规，熟悉本专业并了解相关相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的编制依据，有审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技术设计、鉴定科技成果的水平。
- 4、在实际工作中，具有组织或承担地理信息系统相关项目的的能力，能够指导、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复杂、疑难问题。
- 5、了解 GIS 管理管理的基本概念，全面掌握相关质量标准，熟悉相关质量管理内容和要求。

(二) 工作经历与能力

1、必备条件

- (1) 有参加过国家级或主持过省、市县级 GIS 相关工程项目的经历，主持完成技术设计、报告及工作细则的编写并较好地完成了任务。

(2) 有独立处理和解决省、市县级 GIS 相关项目技术设计、工程项目实施中复杂或疑难技术问题的经历。

(3) 作为技术骨干或负责人，有参与制定 GIS 相关项目的规划、技术规程、技术标准、工作细则的经历。

2、在工作期间，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1) 曾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了一项国家级科研或工程项目，并在其中一个二级课题一项（专题、专项）中承担科研或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的编写。

(2)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或技术负责人之一，主持完成了一项以上省、市县级 GIS 科技或工程项目，主持制定技术方案，编写相应的成果报告或总结。

(3)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了二项以上省、市县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 GIS 科技或工程项目。曾主持完成了相应的调研立项、方案设计、组织实施和报告的编写。

(4) 作为技术负责人，参与制定了部门或行业的正式颁布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

(5) 曾作为开发、推广项目的负责人，主持省、市县级技术推广项目，开发新产品，采用新技术、二项或主要参加三项以上。

(三) 业绩与成果

1、工作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市级授予的科技进步奖、优秀工程奖、优秀设计奖。

(2) 获得省、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授予的科技奖、优秀工程奖、优秀设计奖等二等奖一项以上，或三等奖二项以上，或获得地、市级科技一等奖二项以上，或二等奖三项以上。

(3) 获国家专利并在 GIS 相关领域中取得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并经省、市级主管部门认可。

(5) 主持省、市县级的 GIS 相关工程项目的技术设计工作，经省、部级主管部门审定，其项目设计水平先进、按期完成，工程质量优良，取得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且二项以上。

(6) 主持开发、推广的科技成果具有明显社会、经济效益二项以上。

(7) 参加制定或审定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规划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付诸实施。

2、撰写下列论文、著（译）作之一：

(1) 正式出版过专著 3 万字以上或译著 5 万字以上。

(2) 收入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或在全国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二篇以上。

(3) 在省、市级以上科技刊物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三篇以上；专门从事科研工作的人员，须公开发表论文三篇以上。

(4) 独立撰写两篇以上本人直接参加的省、市级或大中型项目的技术报告，至少一篇经省、市组织的专家评审、鉴定，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省内先进水平。

(四) 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 1、在本专业学科范围内能进行本专业领域内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 2、具有吸收、运用国内外新技术、新理论的能力，并能及时将获取的国内外先进成果信息应用到科技、生产和技术工作中。
- 3、在 GIS 技术、设计工作中能够组织和指导工程师运用计算机进行数据、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工作。

六、本条件中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七、本条件所规定的 GIS 相关理论和技术知识，均按照国家教委规定的教材，并须通过答辩考核鉴定。

附 则

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认定为三级能力标准：

- 1、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主要贡献者，或省、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及星火奖的主要贡献者。
- 2、科技成果转化商品，取得重大的社会、经济效益，获得省、市级重奖者。

九、本条件的解释权属全国 GIS 应用水平考试管理中心。

全国 GIS 应用水平考试三级考试 综合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考核方向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教育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及其应用工程研究中心

三级考试综合评审信息登记表

报考方向：

报名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照片
学历		学位		专业		
单位				职务		
职业				职称		
工龄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主要简历						

主要工 作成绩	
个人总 结	考评申请人： 年 月 日
单位推 荐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注：1、主要简历从参加工作后开始填写，说明何时何地何单位从事何种工作或学习。

2、主要工作成绩，主要描述近五年来取得的主要工作业绩、成绩，以及获得的相关奖惩情况，有相关奖励、证书需要提供附件。

3、个人总结从职业道德、工作态度、专业技能水平、创新能力等角度对自己进行自我评价。

4、单位推荐意见一栏由现职单位相关负责人填写。

5、工作成绩可附页。